

#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述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邛崃市羊安街道永安社区，占地面积约 261 亩，建筑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约 0.04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食堂及后勤附属用房、学生宿舍，配套建设相应的运动场地、总平及景观工程等。主要单项工程包括教学实训楼 1 栋，建筑面积 1.71 万平方米；教学实训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71 万平方米，均为五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 2 栋，建筑面积分别为 2.57 万平方米，1.93 万平方米，六层框架结构。食堂与后勤附属用房 1 栋 0.661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约 0.044 万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门房 2 栋，高配房 1 栋，共约 0.055 万平方米，一层。

估算投资 605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794.91 万元。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实施。

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现对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

###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造价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造价咨询服务	1. 概算审核服务	项	1
		2.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项	1

### 三、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采购人的上级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招标文件对造价成果的要求与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或规范标准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对投标人较严格的为准。设计概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6%,控制价编制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3%。

#### (2) 概算审核服务要求:

概算审核应依据立项批复及估算、初步设计图纸及详细勘察报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现行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积累的有关资料,对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及各项费用进行审核。审核方法采用全面审核法。

审核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等。

投标人应按初步设计图纸、详细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建模算量,负责与编制单位进行核对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出具审核报告。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起 10 天内完成审核报告初稿,并向采购人提交。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投标人应安排造价人员到采购人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地点与编制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及时沟通解决审核过程中的问题。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图纸存在缺陷或不足以审核概算或技术经济指标存在异常,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应在核对工作结束后 3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终稿。

经审核的概算在送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采购人的上级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时,投标人应按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审核报告或与估算的对比分析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相关数据。

经审核的概算如在后期审查过程中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3)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要求:

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实施。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应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详细勘察报告、设计施工总承包招

标文件的要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现行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材料供应情况、投标人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对应部分。

投标人应按初步设计图纸、详细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建模算量（包括但不限于挖填方、钢筋、混凝土、各类管线等），逐项认真细致的计算工程量，保证量的准确性和项的完整性，不得采用指标法编制。无错项、漏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完整，项目清单编制准确，选用相关配套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并适用于本项目。

编制说明应载明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调整的方法和调整范围，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的计算方法。列明主要材料的参考或类似品牌。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起 15 天内完成项目清单及控制价（送审稿），并向采购人提交。收到审查意见后 3 天内提交终稿。

#### **（4）其他服务要求：**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评审单位、设计单位的相关工作。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送审稿）提供后 5 日内提交投资控制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变更计价条款和合同价格调整条款、支付节点划分和支付比例，主要风险点分析）。招标过程中积极配合处理与项目清单及控制价有关的解释和答疑、投诉、补遗（如有）等相关问题。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期间提供与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相关的解释咨询服务，配合诉讼（如有）。

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出席与造价成果有关的会议时，投标人应安排服务团队的有关人员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参加。

项目团队的人员必须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较高的专业业务能力、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素质和独立执业的操守。在合同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应勤勉工作。

投标人应全过程采用正版软件提供服务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笔记本电脑。

投标人应当履行本项目保密义务，对在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5）成果文件要求：**概算审核报告、项目清单及控制价、投资控制方案终稿纸质版本份数均为 4 份，与纸质版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计价软件生成的造价文件 1 份（含计算模型）。各项中间成果、初稿、送审稿纸质版本 1 份，与纸质版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计价软件生成的造价文件 1 份（含计算模型）。各类初稿、送审稿、终稿成果均应包括工程量计算模型、计算书、材料价格依据。

#### **（6）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造价成果进行审定,不得兼任其他岗位人员。

概算审核与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同时开展,投标人应按同时开展工作的要求,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概算审核人员要求:土建专业4人,安装专业2人。以保证各单项工程及总平工程能平行开展审核工作。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人员要求:土建专业造价人员12人(编制8人、复核4人)、安装造价人员6人(编制4人、复核2人),以保证各单项工程及总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安、给排水工程、供电、景观、运动场地、围墙、标识系统、景观小品、建筑智能化总平部分及其他专项内容等)能平行开展编制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按时保质完成。

概算审核人员可以兼任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的复核岗位,为保证概算审核与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同时开展,概算审核人员不得同时兼任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人员。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人员应至少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概算审核、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复核人员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提供造价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

## 2.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分析;②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③概算审核实施方案;④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实施方案;⑤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⑥进度控制措施;⑦后期服务方案;⑧本项目的投资控制风险预测分析及措施⑨投标人的信息化管理能力;⑩管理制度。

## ★四、商务要求

### 1. 服务时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40日

(2) 服务地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邛崃产教园建设项目(一期)所在地。

### 2.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强制标准规定。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

**3.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 支付约定：**第一次支付：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完成，中标通知书签发，采购人批准付款申请且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8日内，支付合同价的80%；

第二次支付：工程结算审定，采购人批准付款申请且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8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财政关库期间相应顺延。

**5.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2）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要求**

（1）合同价款：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 履约担保：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担保，服务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保险：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4)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